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英红府执（罚听）字〔2025〕018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会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CUWEK224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民主路与 049 县道交叉口大众饭店
南 20 米路西 09 号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毁坏林地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案情如下：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收到线索称英红镇虎迳水库处存在涉嫌非法开采行为，派员到现场核查后发现虎迳水库北面山林处现场停放有三辆挖掘机，型号分别为“KATO-HD1430R”、“小松 komatsu-PC500LC”、“小松 komatsu-PC360”，挖掘机停放现场存在一条被开挖出来的泥路，长约 2 公里，泥路旁边护坡存在挖掘机开挖痕迹，泥路旁边存在植被被破坏痕迹，被开挖道路所占地块大部分为林地，现场无挖掘机驾驶人员，本单位依法对涉嫌毁坏林地的工具三辆挖掘机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扣押、延长行政强制扣押、解除行政强制扣押，并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英红镇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相关文书公告送达。2025 年 3 月 17 日，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DLTERX88) 委托人员卢●过来本单位, 称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水库北面山林处的开挖道路行为是其公司所为, 其公司为在下一步虎迳水库清淤时方便货车通行, 在未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14 日期间雇请挖掘机在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水库北面山林处开挖道路, 卢●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执法人员一同到现场确认了开挖道路的起始点, 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上述行为涉嫌毁坏林地。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该案立案调查。经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鉴定: 本次调查分为 A、B 两个地块, 其中, A 地块: 面积 9771 平方米(14.66 亩)。地类: 乔木林地; 林种: 自然保护林和一般用材林; 森林类别: 国家级公益林和一般商品林; 优势树种: 马尾松; 起源: 天然, 地籍小班号: 441881015004000101201、441881015004000101100、441881015004000302024, 占地用途: 平整, 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B 地块: 面积 4442 平方米(6.66 亩)。地类: 非林地; 林种: /; 森林类别: /; 优势树种: /; 起源: / , 地籍小班号: 441881015004000302018, 占地用途: 平整, 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视听资料 (2025.1.18); 2. 现场勘验笔录 (护林员见证); 3. 现场勘验笔录 (村委干部见证); 4. 询问笔录 (村委干部); 5. 询问笔录 (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委托人员卢●); 6. 现场勘验笔录 (卢●); 7. 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村虎迳水库北面

山林被毁坏林地现状调查鉴定书》等证据证实。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由于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为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的规定，该案相关法律责任应由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为保障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知情权，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英红府执（协通）字〔2025〕013 号》，并将该文书邮寄到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文书被退回后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和英红镇信息公开平台对该文书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再次作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英红府执（协通）字〔2025〕021 号》，并通知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转交该文书给其总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未派遣相关人员过来本单位协助调查。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和《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4 的规定，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开挖道路毁坏林地面积 9771 平方米（折合 14.66 亩），其中，自然保护区 9353 平方米（折合 14.03 亩），一般用材林 418 平方米（折合 0.63 亩），属于“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3 亩以上 5 亩以下，

其他林地数量 10 亩以下”的“较重”档次，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本案中，被毁坏林地均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需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三倍罚款，根据《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的规定，本案中，被毁坏林地均为乔木林地，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9353 平方米，植被恢复费为每平方米 20 元，一般商品林 418 平方米，植被恢复费为每平方米 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4、《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的有关规定，拟对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限期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水库北面山林处开挖道路处的植被。
2.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即按 3 倍 $\times (2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9353 \text{ m}^2 + 1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418 \text{ m}^2) = 573720 \text{ 元}$ 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英红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黄文涛、郭献诚

联系电话： 0763-2501383

联系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执法办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抄送：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